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51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彥

被　　告　呂瀅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，暨逾期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一套。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25萬3154元，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60期(包括頭期款5000元)方式，自民國109年1月5日第二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日為付款日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（證一合約書）。詎料被告於支付第43期分期款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。依合約約定：被告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。為此訴請被告一次付清貨款等情，業據原告

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鑑於現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因本件以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已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再請求每月100元逾期手續費，顯然偏高，有調整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7萬4679元	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